

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19年3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应参加的董事为9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咸华主持，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相关决议：

一、《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议案内容：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3,623.20万股，不进行老股转让，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3）发行对象：符合相关资格规定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或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4）发行方式：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5）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后，综合初步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或届时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6）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

（7）发行、承销费用的承担方式：公司承担发行和承销费用。

（8）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全体董事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方案及可行性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功能性安全防护手套自动化升级改造扩建项目	14,166.29	13,721.29
2	超纤维新材料及功能性安全防护用品开发应用项目	43,325.60	26,983.15
3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980.60	5,980.60
4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9,300.00	9,300.00
合计		72,772.49	55,985.04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全体董事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对于本次发行前公司的历年滚存利润，由公司本次发行前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全体董事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四、《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原先公司章程作了修订，制定了《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全体董事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五、《关于〈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制定了《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全体董事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六、《关于〈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制订了《关于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全体董事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七、《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制订了《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关约束措施》。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全体董事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八、《关于填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会导致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每股收益被摊薄，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通过多种措施填补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主要包括：1. 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运营进度，2. 加强日常运行效率，3. 保证募集资金有效运用，4. 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全体董事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九、《关于聘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拟聘请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会计师事务所，聘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上市的律师事务所。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全体董事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关于制定〈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为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

利益，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了《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全体董事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一、《关于制定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为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利益，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了《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全体董事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二、《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安排，鉴于股票发行上市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变化，为确保本次发行并上市工作圆满成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全体董事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三、《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法》、《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于2019年3月21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宜。

该议案获全体董事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决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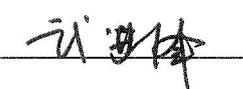
出席会议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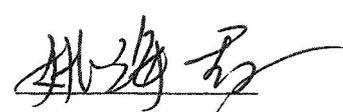
王咸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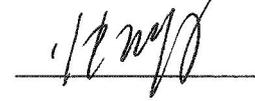
王 鹏 

张武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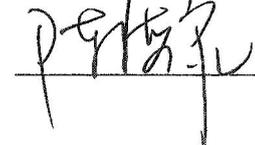
俞书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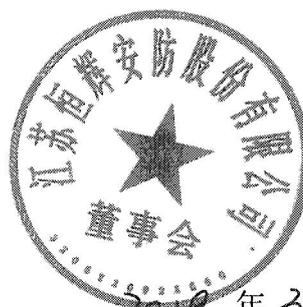
武进锋 

姚海霞 

张 明 

沈 琴 

陈海泉 



2019年3月5日

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应参加的董事为9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咸华主持，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相关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豁免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需要，拟豁免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提前三日通知的要求。

该议案获全体董事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方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按照创业板注册制平移衔接安排，公司拟根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新出台法律法规，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该议案获全体董事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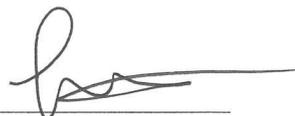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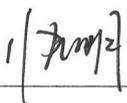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签字页)

出席会议董事签字：


王咸华


姚海霞


王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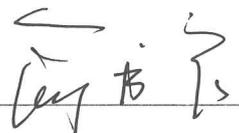

张明


张武芬


沈琴


武进锋


陈海泉


俞书宏



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应参加的董事为9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咸华主持，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相关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至 2020 年 6 月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财务总监张武芬就公司2017年至2020年6月经审计财务报告向董事会作报告。

该议案获全体董事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至 2020 年 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并结合公司业务实际情况，确认公司2017年至2020年6月关联交易。

该议案获全体董事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姚海霞、王咸华、王鹏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关于公司管理层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该议案获全体董事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关于更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拟终止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承销暨保荐协议，另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

该议案获全体董事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拟于2020年9月16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该议案获全体董事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决议。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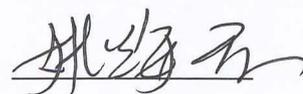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的签字页)

全体董事签名:

王咸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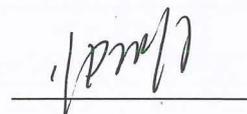
姚海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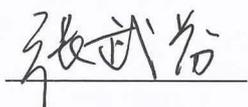
王 鹏



张 明



张武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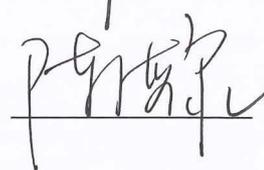
沈 琴



俞书宏



陈海泉



武进锋



2020年9月1日